

我讀報紙知天下

~發現令人感動的、佩服的、可學習的、或警惕的新聞報導~

分享人

(8)年(11)班(14)號姓名:林國烽

新聞報導標題

學生告贏房東

資料來源

報紙名稱:好讀耳節合報

第149期,第9頁;報紙日期:2021年12月27日



請根據剪報,回答下列5W1H的問題,發揮一下分析力。

(Who) 剪報中的主角是

希姆

(When) 剪報中主要內容發生的時間是

希姆大學二年級時

(Where) 剪報中的主要發生的地方是

宿舍

(What) 剪報中的主角發生的事情是

住進一個像工地的宿舍

(Why) 發生這件事的原因是

網路上宿舍的照片跟現實不一樣

(How) 這件事情發生的過程是(開始→經過→結果)

希姆住進破舊宿舍→希姆告房東→告贏拿到859英鎊

♥這篇報導讓我感動、佩服或警惕的地方是:

(呈現內容可以多元方式,如寫一首新詩、畫四格漫畫或是單純書寫心得,為你的創作帶來更精采的風格!)

我覺得報導的最后一句很有道理,上面寫年輕人要自強。的確,現在一堆長大還靠父母生活的年輕人,要學會在社會中生存,希姆靠一個人的實力告贏一個比自己年紀大很多房東,自己找尋證據,最後還收到一比錢,雖然他是法津系的,但不代表其他人不能成功。



我讀報紙知天下

學生告贏房東

宿舍像工地 法律系翻教科書打官司

文/陳韻涵

他向宿舍管理公司反映問題未果後,決定搬離並停止繳付房租,儘管受到催繳員的威脅,他毅然將所學專業知識派上用場,準備證人證詞、審視契約相關法條與歷史判例,向宿舍管理公司提出違約控訴。

希姆說:「坦白說,這不是太困難的事,我恰好在學習契約法,研讀教科書時一併思考哪些法條可能適用目前的訴訟案件。我要求宿舍管理公司退還第一個月租金和押金,被告方則主張我必須把租賃期間的租金付清,總共是7000英鎊(約合新台幣25萬7700元)。」

紐卡索法院上月2日舉辦線上聽證會,希姆的父親替他陳述意見,法官判決宿舍管理公司需支付希姆859英鎊(約合新台幣3萬1600元)的押金及第一個月租金,且須負擔140英鎊(約合新台幣5150元)的訴訟費用,並駁回被告方提出的反訴。

希姆認為這是一場「大勝利」,他發覺年輕人要自立自強。他說:「不能就這樣讓房東贏了,如果類似情況發生,必須到法院據理力爭,才會促成改變,而英國的租屋文化正需要改變。」